江苏海事局内河引航员适任评估规范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16〕7号　2016.12.13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内河引航员适任评估工作，提高内河引航员实际操作水平，保障航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引航员培训考试及评估大纲》（海船员〔2014〕3号）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江苏海事局内河引航员适任评估规范》（2016版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江苏海事局内河引航员适任评估规范》（2016版）

江苏海事局

2016年12月13日